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5年1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1)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706,409	2,034,743
現金(1)	498,475	826,802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695,871	695,879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512,063	512,062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37,185	51,263
流動金融資產(4)	695,871	695,879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695,871	695,879
應收款項(6)	127,351	3,670
短期貸墊款(7)	9,834	47,593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090,308	1,243,955
流動負債(8)	1,149,659	1,319,196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98,880	114,066
存入保證金(10)	39,529	38,825
應付保管款(11)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25,843	22,119
可用資金(E=A+B-C-D)	727,443	819,932
長期投資(不包含長期定期存款)	93,060	119,043
「可用資金」加「長期投資合計數」	820,503	938,975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6：115年度第3季(1月1日至9月30日)可用資金期末較期初增加118,472千元，主要係教育部經常門補助款已按期撥入本校，惟各單位相關業務推動或採購驗收程序正辦理中，經費尚未核銷，致期末可用資金減少。

7：115年度第3季(1月1日至9月30日)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用人費用	915,920
服務費用	750,593
材料及用品費	212,950
租金與利息	39,2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5,04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33,22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73
其他	210
合 計	2,419,412